

#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1. 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旧宫镇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7条，通过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370条。内容包括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业务动态、其它信息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9年旧宫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93项，同上年相比增加55项。均已答复完毕。

###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19年旧宫镇共制作规范性文件26个。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6	26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 事项	行政检查	0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6	-1	907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 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6	1364.875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1	2	0	0	0	0	9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9	0	0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0	0	0	0	0	0	1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41	2	0	0	0	0	4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10	0	0	0	0	0	10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五)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1	2	0	0	0	0	9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5	2	0	1	18	10	2	0	0	12	11	0	0	0	11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是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我镇严格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主要表现在：

(1) 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待增强；  
(3) 个别人员主动公开意识还不够强，对群众的意见建议重视程度还不够高。

(4) 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方面下功夫；

## 二是整改措施

(1) 抓好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扎实的组织保障；

(2) 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继续深化主动公开，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数量与质量；

(3) 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及《规定》中有关依申请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受理及答复程序，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4) 不断深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探索，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及参与权。

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都之窗”）网址为<http://www.beijing.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